

# 中山醫學大學

調查系所：

##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(112 學年度)就業追蹤調查

### 一、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(112 學年度)就業追蹤之比率

108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(不含僑生)	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 <sup>※</sup> (不含僑生)	已就業學生數(含繼續升學或服兵役)
A(調查的總畢業人數)=D 37	B(有填答的人數)=E+F+G+H+I+J+K 32	C(就業中(包含全職兼職)+下表的進修中+服役中/等待服役人數) =E+G+H 31

### 二、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(112 學年度)就業狀況統計表 (不含僑生)

學制	畢業學生數(人)			就業中(人)								家管/料理家務者	進修中(人)	服役中/等待服役(人)	準備考試中(人)	尋找工作(人)	其他(人)	補充說明	
	在職學生	一般學生	小計	全職(部分)															工作與所學相關
				企業	政府部門	學校	非營利機構	創業	自由工作者	其他	小計								
大學部	0	37	37	14(0)	0(0)	0(0)	0(0)	0(0)	0(0)	0(0)	0(0)	14	1(0)	15(0)	2(0)	0(0)	0(0)	(0)	
學士後學位學程																			
二年制																			
進修班																			
碩士班(含碩職)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班																			
小計			D									E	F	G	H	I	J	K	

工作與所學相關：畢業滿 1 年、畢業滿 3 年 看第 10 題人數：十、您目前的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，其相符程度為何？

畢業滿 5 年看第 8 題人數：八、您原先就讀系、所、或學位學程的專業訓練課程，對於您目前工作的幫助程度為何？

### 三、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(112 學年度)就業追蹤資料公告網頁

學院	系所名稱	連結網址

【表單內容定義參考】依據校務資料庫學 23 及學 23-1 填表說明：

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工作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調查對象係以前二（112）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就業（工作）情形及任職單位，惟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（例如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）等。</li> <li>2. 請學校填報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「工作人數」，分別填報學生之任職於【自行創業；政府機關；公（國）營、民營或企業單位；非營利法人團體；學術研究機構；學校；其它】等單位填報，並請依【全職、兼職】填報。</li> <li>3. <u>學生若於畢業後同時具有【全職及兼職】工作者，請以【全職】工作為主要填報；另若學生畢業後從事【多個兼職】工作者，則請以【主要兼職】工作屬性填報。</u></li> <li>4. 本表【全職】係指從事領有薪資之全職工作；【兼職】係指非全職工作(兼職)者。</li> <li>5. 若擔任軍職志願役，請填報為任職於【政府機關】。</li> <li>6. 若任職單位屬非自行開設之私人診所，請填報於【公（國）營、民營、或企業單位】。</li> <li>7. 若任職單位屬財團法人醫院、大學附設醫療機構、署立醫院、軍醫院...等，請填報於【非營利法人團體】。</li> <li>8. 若學生於畢業後擔任【研發替代役】者，請依【任職單位】填報其就業狀況。</li> <li>9. 若於調查時間向任職單位申請【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】者，仍請依任職單位填報其就業情形。</li> </ol>
軍職義務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填報 10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截至調查日止仍擔任義務役之人數，若該畢業生係擔任【研發替代役】者，請依【任職單位】填報工作情形，其不歸屬於【軍職義務役】之人數。</li> </ol>
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【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】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，因準備出國留學、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(研究所、高普考、證照考等)、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、不滿意工作條件(如薪資、地點、人事、時間等)、目前無工作打算、<del>家庭因素(婚育、照顧家人)</del>工作單位關廠、裁員而被資遣者、被解雇等因素而未就業。</li> </ol>
其它(人數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【其它】係指 112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，非屬前揭就業、服役、待業等情況者，請填列此欄，並請補充說明，<u>例如家管（料理家務者）。</u></li> </ol>
總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欄【F.總計】係由「A.自行創業」、「B. 博士畢業滿 1 年學生之工作情形小計」、「C.軍職義務役」、「D. 待業者或未曾就業者」及「E.其他」之加總，且該數據應≤<u>校庫 113 年 10 月「學 20-1.畢業總學生人數」</u>學制為「博士班」之畢業總學生人數，<u>因本調查對象不包括境外學生（例如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）等。</u></li> </ol>
表冊對應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」及本部相關單位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。</li> </ol>